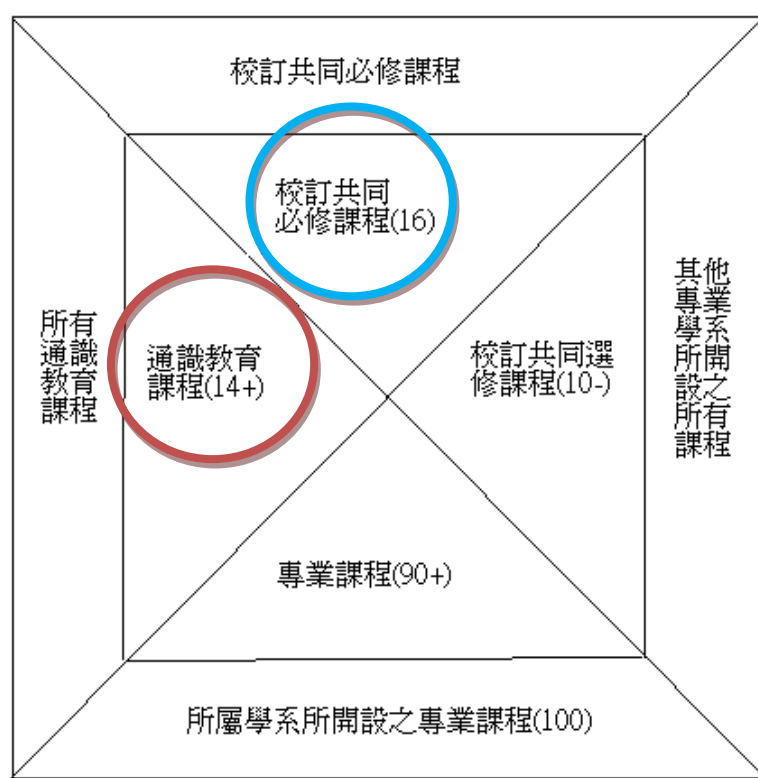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規劃

壹、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課程22學分，選修課程8學分。



貳、必修課程：

一、「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16)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別	備註
外國語文-語訓 (4)	學年課	除應用英語學系修習日文外，其餘各系均修習英文，計修習2年。
外國語文-讀本 (4)		
本國語文 (2)	學期課	全校共同必修
資訊素養 (4)	學年課	全校共同必修1年
專業倫理 (2)	學期課	由各學系規劃
體育 (4)	學期課	全校共同必修2年，不列入畢業學分
服務教育 (2)	學期課	全校共同必修1年，不列入畢業學分

補充說明：

- 英文採分級教學，依學生之英文入學成績（學測或指定考科之成績）分成A、B兩級。屬A級學生修習進階語訓及進階讀本，屬B級學生修習基

基礎語訓及基礎讀本，學年課程各4學分。其中英語語訓在一年級修習，英語讀本於二年級修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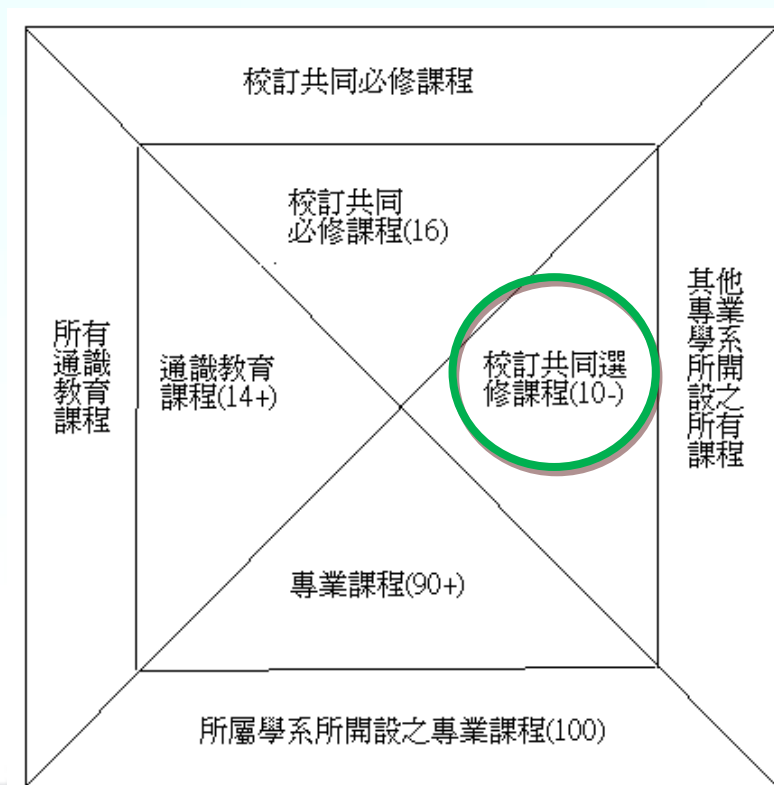
2. 日文課程包括「外國語文-日語(一)」、「外國語文-日語(二)」、「外國語文-日語(三)」及「外國語文-日語(四)」各2學分。日語(一)及日語(二)於一年級修習，日語(三)及日語(四)於二年級修習。

二、「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6)			
核心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別	備註
人文科學	思維方法 (2)	學期課	1. 各學系所修習科目由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商議決定。 2. 學生可選讀通識核心課程充當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文學與藝術 (2)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學期課	
社會科學	法律與生活 (2) 社會科學概論 (2)	學期課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8)		
科目類別	開課別	備註
人文科學	學期課	1. 人文學院學生，至少需修1科 <u>自然科學類</u> 、1科 <u>社會科學類</u> ，其餘2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2. 觀光休閒事業學院、運動知識學院和管理學院學生，至少需修1科 <u>自然科學類</u> 、1科 <u>人文科學類</u> ，其餘2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自然科學	學期課	
社會科學	學期課	
生活技能	學期課	

參、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旨在拓展學生的知識廣度，同時考量學生的志趣。修習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原則上每一學生需在全校其他專業學系所開設的課程中任意選讀10學分之課程，惟所選讀的課程不得與所屬專業學系之課程雷同（指科目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類似）。
2. 亦可選讀通識核心必修及分類選修課程（指超出應修習14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部分）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3. 每一學生得選讀「體育興趣選項」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以一科目2學分為限。
4. 每一學生得選讀「國防教育課程」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以一科目2學分為限。（※學生若欲參與預官考選，則必須在四年期間修習8學分之國防教育課程）
5. 每一學生亦可選讀本系課程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各學系不得硬性規定學生一定要修本系課程以替代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6. 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之其他規定及學分抵免，由各學系負責辦理。